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宥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98號、113年毒偵緝字第56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貳柒柒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宥宏前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277公克），經檢出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灣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憑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認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；而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周宥宏前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

字第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277公
克），經檢出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
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新北
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
扣案物照片等供佐，是上開扣案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
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認屬違禁物。從而，聲請
人聲請此部分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
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觀全
情尚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；又
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
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